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运价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末，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关于拨付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运价补贴资金的通知》（宁东（财审）发（2017）112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第16期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及2017年1-10月份宁东铁路公司货物运量、货物周转量情况测算，预计2017年全年补贴你公司运价补助资金2,137万元。经上报自治区政府研究后，同意预拨你公司2017年运价补贴2,137万元，其中宁东管委会承担40%，即854.80万元。根据宁东基地党工委会议纪要（2017·第32次），现从2017年管委会财政预算安排你公司2017年运价补贴资金854.80万元，并将该项资金拨付你公司。

根据上述通知，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已于2017年12月26日将854.80万元补贴资金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运价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公司无法确

定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运价补贴与购建长期资产无关，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收到的854.80万元运价补贴资金将计入2017年度损益中，剩余运价补贴资金将根据实际到账日期计入相关会计期间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运价补贴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度税前利润854.80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获得的运价补贴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拨付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运价补贴资金的通知》述及的2,137万元补助的剩余部分及其

到账时间以及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关注运价补贴资金的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关于拨付运价补贴资金的通知；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